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

1. 成員

- (a) 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c)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權限

- (a)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及不正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規章事宜。
- (b)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授權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 (c)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會議

- (a)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 (b) 如本公司擬刊發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應額外多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c) 審核委員會可應外聘核數師的要求額外舉行會議。
- (d)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須列席會議。
- (e)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f)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g) 公司秘書是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如在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h)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i)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4. 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4.1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宜；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 分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2 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4.3 可持續發展事宜

可持續發展目標、政策及架構

- (a)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b) 審視、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 (c)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相關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以實現這些標準及目的，向董事會就執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措施提供意見；
- (d)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及
 - (i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
- (e) 審視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

- (f) 審視、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水資源、排放物、生物多樣性）、社會風險（包括僱傭、供應鏈、腐敗）；
- (g) 審視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h)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慣例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 (i) 確認及聘請利益相關者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 (j)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可持續發展報告

(k)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可持續發展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ii) 審閱可持續發展的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及
- (iii)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入其年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5.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6. 通報機制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報告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

7. 本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